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|  |
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  文号：源卫公罚〔2020〕02号  被处罚人：德清宾馆 （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630123MA755YA91L；地址：湟源县城关镇纳隆口新城大道904号；负责人：马德清；性别：男；民族：回族；职务：负责人 ；电话：13709704525）  本机关依法查明:你单位2名从业人员未按规定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，擅自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行为。  以上事实有2020.10.19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各1份，现场拍照 2张为证。  你(单位)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七条，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条第(一)款的规定。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，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贰仟元的行政处罚。 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中国农业银行湟源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 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西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或 湟源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 湟源县　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部门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  湟源县卫生健康局  2020年10 月 26 日 |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